

##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2013年3月28日，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详细情况如下：

###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 1、投资目的：

由于零售企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现金流也呈阶段性波动，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尤其是短期现金的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本性开支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资金不超过3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

3、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期限：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授权实施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 6、资金投向：

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能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

上述资金投向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对象均为高流动性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风险控制措施将从如下方面展开：

(1) 资金投向的确定：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2) 明确内部审批程序

投资理财事项具体由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指派专人根据市场行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包括提出投资配置策略、额度的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集安排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相关投资理财安排经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总裁、董事长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加强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使用自有资金 15 亿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 1 年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再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规模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本次投资额度内具体投资事项的审批。

####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计划运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加强短期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选择均考虑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加强安全性管理,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意见

##### 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苏宁云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由苏宁云商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 9 名董事会成员投了赞成票。本次苏宁云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在查阅了公司《章程》、《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以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就理财产品风险的控制、拟合作投资机构的选择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和充分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中信证券同意苏宁云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之行为。

##### 2、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含)

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体现了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的提高，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效益，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3、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30 日